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壠小字第236號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卓樟翔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  
10 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3,3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3,3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6 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理由要領

18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  
19 約，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20 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除喪失  
21 期限利益外，並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利息及遲延繳納  
22 應負之違約金。詎被告至115年1月2日止累計新臺幣（下同）9萬  
23 3,302元未為給付（其中8萬9,532元為消費款、3,770元為利  
24 息）。經原告履為催討迄未清償，爰依兩造信用卡契約法律關  
25 係，訴請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被告就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7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應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  
29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堪認  
30 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兩造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林伊文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0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2 駁回之。

23 附表

編號	利息
1	其中3萬8,930元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計算之利息。
2	其中5萬602元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